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市监食经发[2024]16号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 外卖商家营销规范 防止餐饮浪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为督促网络餐饮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、餐饮外卖商家(以下简称商家)严格落实《反食品浪费法》等相关规定,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,现就持续规范餐饮外卖营销行为、有效防止餐饮浪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压实主体责任,持续规范平台商家营销行为

(一)落实平台主体责任。督促平台优化营销规则和协议规则,在相关APP、小程序的餐品展示、订单提交、订单完成等页面显著位置发布提示,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。鼓励平台健全商家激励机制,推动商家积极开发、提供、推广小份餐品,合理设置餐品起送

价格；优化满减凑单机制，不将主食纳入满减优惠展示范围。指导平台将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要求嵌入平台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建立健全餐饮浪费自查制度和消费者信息反馈机制，及时纠正不规范营销行为。

（二）压实商家主体责任。督促商家加强食品采购、储存、加工、供餐动态管理，防止餐饮浪费。引导商家提升餐品质量，合理确定数量、分量，提供小份餐品供消费者选择；在平台页面和自建APP、小程序如实展示餐品分量、规格、消费人数建议等信息，发布适量点餐提示。监督商家规范营销行为，合理确定起送价格，不得诱导、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。鼓励推广食安封签，减少配送过程中因污染、损毁等导致的餐饮浪费。

二、健全标准体系，提升防止餐饮浪费规范水平

（三）推进标准修订完善。畅通标准制定绿色通道，优先安排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立项，支持有关部门、地方和社会团体制修订规范平台、商家营销行为相关标准，研究制定会议、旅游团餐标准。

（四）加大标准宣贯力度。采取多种形式，重点宣贯绿色外卖、外卖餐品信息描述、网络订餐外卖配送服务规范等标准，推介标准化典型案例。督促指导餐饮行业组织、平台、商家准确理解和应用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。

（五）强化标准实施监督。督促平台、商家在规则制定、信息描述、餐品制作、外卖配送、服务管理等环节落实标准要求，全面提升防止餐饮浪费标准化水平。

三、强化监管执法,督促整改外卖餐饮浪费问题

(六)加强平台商家日常检查。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,将防止餐饮浪费与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,重点检查平台、商家是否存在提示提醒责任不落实、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,以及线下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严重浪费食品行为,对存在问题的平台、商家加强行政指导、视情进行约谈、督促及时整改,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(七)持续开展“随机查餐厅”行动。适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消费者代表、新闻媒体等参与监督检查,重点检查无堂食外卖商家、网红餐饮商家;对商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防止餐饮浪费制度情况进行随机抽考,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和抽考结果。

(八)惩戒餐饮浪费违法行为。坚持惩教并举、过罚相当原则,推行餐饮浪费“简案快办”模式,依法依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。对造成明显浪费、严重浪费且拒不改正的,依法严厉处罚。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,充分发挥企业“内部吹哨人”作用,鼓励主动举报商家违法违规营销行为。公开曝光餐饮浪费典型案例,强化警示、教育和震慑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,营造防止餐饮浪费良好氛围

(九)加强宣传教育。积极协调主流媒体,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,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,常态化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。督促平台做好防止外卖餐饮浪费的政策法律宣传,开展在线课程学习,加强商家教育培训。

(十)开展宣传活动。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,组织反食品浪费宣传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,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,宣传报

道经验做法。鼓励平台、商家创新方式奖励节俭消费,引导公众合理点餐、拒绝浪费。

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制定工作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,细化责任要求,狠抓工作落实。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督办,深入基层调查研究,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,健全防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。请于2024年11月底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总局。

联系人:食品经营司 马朝辉 010—82261697



(此件公开发布)